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補字第526號

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被 告 楊惠伶

10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 
11 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  
12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  
13 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  
14 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  
15 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  
16 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著有規  
17 定。查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  
18 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於民國113年9  
19 月23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768,873元及自113年9月  
20 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「年利率」欄所示比例計算之利息。  
21 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（計算式如附表  
22 所示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計為769,4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23 費8,3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870  
24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  
25 原告之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27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31 書記官 陳慶昀

編號	項目	計息本金	期日	日數	年利息	金額
一	請求金額	-	-	-	-	274, 417元
	利息	265, 680	113年9月17日起 至113年9月23日止	6日	4. 11%	179元
二	請求金額	-	-	-	-	418, 654元
	利息	406, 978	113年9月17日起 至113年9月23日止	6日	4. 11%	275元
三	請求金額	-	-	-	-	47, 853元
	利息	44, 154	113年9月17日起 至113年9月23日止	6日	13. 72%	100元
四	請求金額	-	-	-	-	27, 949元
	利息	26, 884	113年9月17日起 至113年9月23日止	6日	8. 72%	39元
					總金額	769, 466元